

学习教育集中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市妇联



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含牵头领导、责任单位）	进展成效
执行政策“一刀切”、层层加码	1. 了解群众诉求，在民生工作开展前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班子成员带头落实“一线工作法”，围绕政策宣讲宣讲与民生项目精准施策等方面倾听群众需求。（完成时限：7月底，长期坚持） 2. 加强文件出台前置审核把关，坚决防止不契合实际的照搬照抄上级文件、政策执行“一刀切”的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牵头领导：陈淑红、潘琪、吴文燕、汪文娟 责任科室：妇女发展和家庭儿童责任部、组织部、组织宣传和权益保障部、办公室	1. 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文件出台前的审核把关。 2. 已聚焦业务薄弱环节深入一线开展调研，针对“爱心妈妈”工作，结合各地特色修订完善《景德镇市“爱心妈妈”牵手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结对流程、细化关爱措施、明确责任分工。 3. 已深化精准普法工作。成立妇联维权服务中心，构建“维权+普法”一体化格局；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推出“古台讲法”等品牌活动，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	1. 进一步优化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督导工作方案，将资金使用实效作为重点督导指标。（完成时限：7月底） 2. 尽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督导检查，严格控制到点督查的次数，减轻基层负担。（完成时限：7月底，长期坚持）	牵头领导：潘琪 责任科室：办公室	1. 已优化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督导工作方案。 2. 已采取线上检查的方式完成了对上年度各县市区妇联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
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	1. 建立群众诉求台账，对每一个诉求的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在官网上加联络方式，及时受理群众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确保群众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回应和处理。（完成时限：7月底） 3. 不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抽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完成时限：7月底，长期坚持） 4. 开展为民办实事实活动，举办“瓷都爱心妈妈”、“两癌免费筛查”、“法律咨询”等为办实事。（完成时限：7月底） 5. 完成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大楼的消防通道建设问题，确保妇女儿童活动的正常开展。（完成时限：2025年底）	牵头领导：汪文娟、吴文燕、陈淑红 责任科室：组织宣传和权益保障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组织宣传和权益保障部	1. 已建立群众诉求台账，对每一个诉求的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从3月至今建立完整的案件台账4例。 2. 已在官网上公布受理群众诉求的联络方式，确保群众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回应和处理。 3. 已开展“瓷都爱心妈妈”、“两癌免费筛查”、“法律咨询”等为办实事。 4. 已对受理的4起案件均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回访，根据回访结果进行质量详细记录，群众满意度为100%。 5. 已对征求国控的意见，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入改造市妇儿活动中心，已完成合同的签订。

上级单位精心打造的“经典景区”和“风景线”调研	建立调研统筹机制。避免扎堆调研，推行“四不两直”调研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完成时限：7月底） 2. 加强调研结果的运用。聚焦妇联中心工作，突出问题导向，明确调研主题，注重调研实效，通过解剖麻雀式调研，要求调研必须深入群众真正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完成时限：7月底，长期坚持）	牵头领导：潘琪 责任科室：办公室	1. 建立《市妇联调研统筹机制》。 2. 围绕全国妇联主席来调研指出的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问题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1. 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市妇联财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相关制度。（完成时限：7月底） 2. 进一步完善差旅报销规范及流程。（完成时限：7月底）	牵头领导：潘琪 责任科室：办公室	1. 已组织办公室及财务人员学习相关制度。 2. 已制定《市妇联差旅报销规范及流程》。
违规提供或接受超标接待	1. 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市妇联财务、办公室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公务接待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对待细则铭记于心。（完成时限：7月底） 2. 每次接待活动前，严格按照规定填写接待审批单，明确接待对象、人数、标准等信息。（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定期对公务接待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接待工作符合规定。（完成时限：7月底，长期坚持）	牵头领导：潘琪 责任科室：办公室	1. 已组织单位内部的公务接待培训。 2. 每次接待活动前，均严格按照规定填写接待审批单。 3. 已对1-6月的公务接待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均符合接待工作规定。



1. 规范重要岗位的正式编制人员配置，已在财务岗位配备具有会计人员责任党内法规，严格落实党风廉政风险点，细化要求，保障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丰富现场学习形式，优化在升考核评价，充分发挥作用，监督作用。 2. 深化廉政风险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风险点，细化要求，保障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丰富现场学习形式，优化在升考核评价，充分发挥作用，监督作用。 3. 开展廉政风险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风险点，细化要求，保障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丰富现场学习形式，优化在升考核评价，充分发挥作用，监督作用。 4. 开展廉政风险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风险点，细化要求，保障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丰富现场学习形式，优化在升考核评价，充分发挥作用，监督作用。	牵头领导：潘琪 科室：办公室	1. 已解聘财会岗位临聘人员，选择正式事业编制会计岗位负责，重新制定党风廉政责任书。 2. 已开展廉政风险点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 3. 已开展廉政风险点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 4. 已开展廉政风险点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
--	---------------------------	---

在管党治党方面存在不足